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66號

上訴人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被上訴人 賀傑鋼鐵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天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27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紙附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03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周芳安